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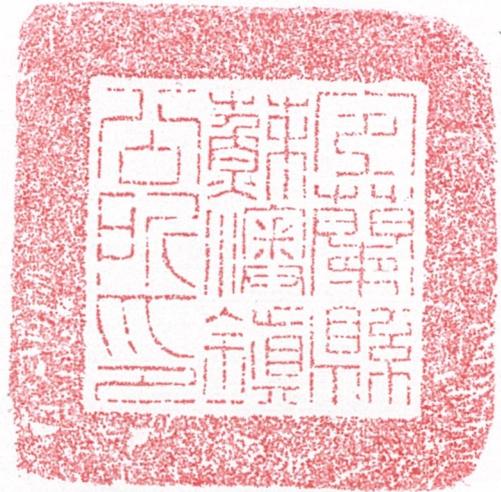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蘇鎮建字第112002328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宜蘭縣蘇澳鎮L5-0b-1~L5雨水下水道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4項辦理。

公告事項：本所為辦理「宜蘭縣蘇澳鎮L5-0b-1~L5雨水下水道工程」於112年12月3日(星期日)上午10時00分，假本鎮蘇北里活動中心(宜蘭縣蘇澳鎮新生路8號)，舉辦第2次公聽會，公聽會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鎮長李明哲

宜蘭縣蘇澳鎮 L5-0b-1~L5 雨水下水道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說明宜蘭縣蘇澳鎮 L5-0b-1~L5 雨水下水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 日期：112 年 12 月 03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 地點：蘇澳鎮蘇北里活動中心（宜蘭縣蘇澳鎮新生路 8 號）
- 四、 主持人：陳李芳課長
記錄人：謹加翊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簽到簿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簽到簿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係配合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報告施作及改善地區排水問題，進行 L 支線之 L5-0-1~L5 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已於公聽會現場簡報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除可供地方居民出入及區域均衡發展，有其適當性，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義務人及地方人士，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及網站公告周知具有合法性。

- 八、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 公益性

本計畫用地位處蘇澳冷泉公園周邊地帶，雨水下水道完善將現有 L 幹線排水系統更具完整性，發揮雨水下水道系統防洪計畫的效益，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安全，除保護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亦有助於整體(冷泉公園)工、商觀光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符合公益性。

（二） 必要性

本案徵收範圍為水利溝渠改善必須使用之土地，且目前即有排水路徑於地表逕流，無統一收集排水，另該區為土石流潛勢溪流 DF102，降雨過後，排水量大，造成鄰近土地使用困難，故本計畫雨水下水道(壓力箱涵)施作後，可避免土地無法使用及降低冷泉公園積、淹水問題。

（三） 適當性

本案係依 102 年蘇澳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報告，辦理雨水下水道 L 支

線(L5-0-1~L5)新建工程，提昇排水系統，土地使用無違反國家相關政策及法令，有利都市整體發展，有其適當性。

(四) 合法性

本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2.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
3.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回覆：

112 年 11 月 02 日第一次公聽會意見回復詳如簡報說明。

112 年 12 月 03 日

意見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本案倘貴所就本署經管國有土地確有公務或公共需要，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公所回覆：

本案貴處土地為本鎮蘇市段 70-1、73-1 地號，使用分區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工程施作：路面下為雨水下水道(壓力箱涵)、路面上為道路使用，完工後路面可供民眾通行需求。另貴處土地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程序，以符管用合一。

十、結論：

有關本案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且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所、各里辦公處及本所網站張貼紀錄周知。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以上結論，呈奉鎮長裁示後發函各參加單位及人員

「宜蘭縣蘇澳鎮 L5-0b-1~L5 雨水下水道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壹、時間:112年12月03日(星期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蘇北里社區活動中心(宜蘭縣蘇澳鎮新生路8號)

參、主持人: 陳李芳

紀錄: 譚加翔

肆、出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	
宜蘭縣蘇北里辦公處	陳添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書面意見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蘇北社區	張柏偉
指南宮	黃榮祿

呂善文	
雷子瑩	
楊秋雄	
林煒傑	
林勝義	
林勝智	